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0.5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新股。

認購事項所涉及之40,0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451,790,000股股份約8.85%；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491,790,000股股份約8.13%。

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00,000港元，現擬用作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新股0.49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始能作實。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利富

利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財經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兆基為認購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財經企業投資及兆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股

認購事項所涉及之40,0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451,790,000股股份約8.85%；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491,790,000股股份約8.13%。

新股之地位

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0.5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12.28%；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0.542港元折讓約7.75%；及

(i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0.531港元折讓約5.84%。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達90,358,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於完成認購事項後，4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餘下50,358,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尚未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新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需要)發行(其中包括)新股，以及隨後只要新股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轉讓或在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之間轉讓新股。

終止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立即失效，而概無訂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餘下之條款，且概無訂約方有權就其可能就或因認購協議或未能完成認購新股而招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而獲損害賠償或償付，惟因事先違反認購協議或任何一方因該日前所享有之應享權利或補償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金至尊收購事項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能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亦是一個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約為19,700,000港元，現擬用作金至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詳情)之部份代價。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新股0.4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協議，並籌集約199,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按每股新普通股認購價0.14港元發行357,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發行1,0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購價0.14港元以一對一之比例兌換為新普通股。所得款項199,900,000港元擬按下列形式動用：

- (a) 約4,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落實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
- (b) 約3,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約189,9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 50,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向有關重組建議之債權人付款；(ii) 10,400,000港元用於支付落實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iii) 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存放於財務機構，以取得黃金租賃融資；及(iv) 餘額約2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31,185,240	51.17	231,185,240	47.01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	24,300,000	5.38	24,300,000	4.94
公眾股東	196,304,760	43.45	196,304,760	39.92
認購方	—	—	40,000,000	8.13
	<u>451,790,000</u>	<u>100.00</u>	<u>491,790,000</u>	<u>100.00</u>

附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231,185,2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erfect Ace 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擁有 96.11% 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擁有 3.89% 權益。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持有 Limin Corporation（其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全部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金鹽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金至尊」	指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金至尊經重組集團之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有關詳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經企業投資」	指	財經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兆基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重組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附錄所修訂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包括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及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兆基」	指	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利富」	指	利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40,000,000股新股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0.5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